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美玲
電話：(02)7736-6006
電子信箱：hm10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收	文
112. 6. 19	
第11210017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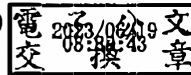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20060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來文、附件 (A09000000E_1120060498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60498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機關辦理不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之平面印刷用版材採購，請優先向我國內廠商採購國產品，詳如原函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6月15日工程企字第1120012096號函辦理。
- 二、副知本部各業務單位：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督導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等落實相關規定。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部各單位、各私立大專校院(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12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12001209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機關辦理不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之平面印刷用版材採購，請優先向我國內廠商採購國產品，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經濟部工業局112年5月22日工化字第1120044474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經濟部工業局上開函說明，目前國產平面印刷用版材市占率約2成，其餘主要自中國大陸進口為大宗，近年來受全球景氣及市場需求影響，國內市占率節節下滑；基於地緣政治，強化產業供應鏈韌性，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稅收，爰鼓勵機關採購版材時優先採購國產品，說明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我國已簽署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機關辦理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須依其規定開放予簽署會員之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

(二)對於不適用前揭協定之採購(包括依各該協定所列特別例外規定而免適用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僅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提供原產地為我國之產品或勞務，並依採購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認定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

(三)另因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或協定，無論是否適用前揭協定，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本會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電 2003/06/16 文
交 換 章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永杰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333
電子郵件：yjlin2@moeaidb.gov.tw
傳真：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工化字第11200444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納入使用國產版材為優先考量項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5月3日立法委員林岱樺服務處召開之研商「於政府採購納入使用國產版材為優先考慮項目」會議結論及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5日太普高字第1120505-1號函辦理。
- 二、國內印刷產業鏈可分上游(製版)、中游(印刷)及下游(後加工)，目前國產平面印刷用版材市占率約2成，其餘主要自中國大陸進口為大宗，近年來受全球景氣及市場需求影響，國內市占率節節下滑，國內製版業者營運受到影響。
- 三、基於地緣政治，強化產業供應鏈韌性，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稅收，建請貴會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規範下，鼓勵政府機關於採購版材時優先採購國產品，有助該產業長遠發展。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1120012096

副本：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電子文件
交換章
2023/07/16

裝



訂

線

